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蔡惠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睿杰等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23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6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以原告前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扣抵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0,6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祥銘